

擬	廢	止	法	規	表								
法	規	名	稱	發	布	日	期	文	號	廢	止	理	由
臺北市府緊急醫療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。				一、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府(86)府法三字第 八六 0 一 0 九四八 0 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。				組織規程自 86 年發布至今已逾 10 年，部分條文已不符目前規定及需要，並參考本府法規會相關意見，將廢舊訂新辦理，改以臺北市府緊急醫療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代之。					